

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金鸿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鸿新材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派出阎鹏、潘世海、孙宝庆、张建梅、王宪江、汪洋、徐璐、宋昊岳、许兰馨、张滋豪共 10 人组成辅导小组，由潘世海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授课及讨论等形式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

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对金鸿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三次集中授课及多次分组讨论。主要包括拟上市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应知应会法规汇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我国资本市场及 IPO 审核概况，现场督导与现场检查关注重点及案例分享，公司干部员工对上市怎么看、怎么干。通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了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的了解，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2、中泰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全面梳理了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意见。

3、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问题，安丘市邵山镇人民政府、安丘市人民政府、潍坊市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或批复文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相关中介机构在中泰证券的统一安排下积极、认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重新梳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国信创投签署《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国信创投（作为乙方）、王汝江（作为丙方）签署《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国信创投（作为乙方）、王汝江（作为丙方）签署《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未实际主张或履行，即乙方未向丙方及/或甲方主张回购请求、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后续亦不会基于《补充协议（一）》所载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向丙方及/或甲方提出相关权利主张。

2、由于《补充协议（二）》仍然存在一定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条款，计划签署“《补充协议三》”予以解除。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辅导人员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

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予以进一步解决。

2、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及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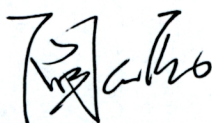
3、持续开展相关培训。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金鸿新材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持续对金鸿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辅导培训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提升企业相关人员对于资本市场的全面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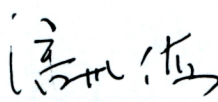
4、协助公司持续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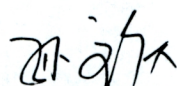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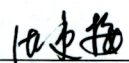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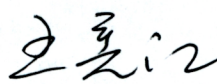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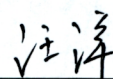

阎 鹏


潘世海


孙宝庆


张建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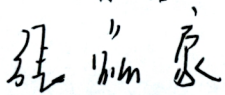

王宪江


汪 洋


徐 璐


宋昊岳


许兰馨


张滋豪



2023年 10月 11日